

大会
第七十八届会议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八年

临时议程* 项目 115(c)

选举各主要机关成员以补空缺：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各国家组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秘书长的说明

1. 2023年2月2日代表秘书长致信《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所属各国家组，信中提请注意国际法院下列五名法官的任期将于2024年2月5日届满：

琼·多诺霍法官(美利坚合众国)；

基里尔·格沃尔吉安法官(俄罗斯联邦)；

穆罕默德·本努纳法官(摩洛哥)；

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法官(牙买加)；

希拉里·查尔斯沃思法官(澳大利亚)。

2. 遵照《国际法院规约》第四和十三条，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将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选出五名法官，任期九年，从2024年2月6日开始。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五条第一项，邀请各国家组提名有能力承担国际法院法官职责的人士，至迟于2023年6月29日向秘书长提交提名人选。

3. 秘书长谨依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七条，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按此方式提名的所有候选人按字母排序的名单(见附件)。

4. 法院的组成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遵循的表决程序载于秘书长的备忘录(A/78/97-S/2023/445)。候选人简历载于A/78/99-S/2023/447号文件。

* A/78/150。



附件

各国家组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姓名和国籍	由下列国家组提名
波格丹-卢奇安·奥雷斯库(罗马尼亚)	保加利亚 爱沙尼亚 意大利 拉脱维亚 荷兰王国 秘鲁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瑞典
查洛卡·贝亚尼(赞比亚)	荷兰王国 赞比亚
希拉里·查尔斯沃思(澳大利亚)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孟加拉国 巴西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丹麦 芬兰 法国 德国 危地马拉 印度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姓名和国籍	由下列国家组提名
	拉脱维亚
	卢森堡
	马耳他
	墨西哥
	荷兰王国
	新西兰
	挪威
	秘鲁
	波兰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塞拉利昂
	新加坡
	斯洛文尼亚
	瑞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萨拉·赫尔·克利夫兰(美利坚合众国)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巴林
	孟加拉国
	巴西
	保加利亚
	柬埔寨
	加拿大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捷克
	丹麦

姓名和国籍

由下列国家组提名

多米尼加共和国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格鲁吉亚

德国

危地马拉

匈牙利

印度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约旦

拉脱维亚

卢森堡

马来西亚

马耳他

墨西哥

摩洛哥

荷兰王国

新西兰

挪威

秘鲁

波兰

葡萄牙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塞拉利昂

新加坡

斯洛文尼亚

索马里

姓名和国籍	由下列国家组提名
	瑞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埃及)	埃及
基里尔·格沃尔吉安(俄罗斯联邦)	白俄罗斯
	中国
	俄罗斯联邦
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 (墨西哥)	澳大利亚
	巴西
	哥伦比亚
	丹麦
	芬兰
	法国
	危地马拉
	墨西哥
	挪威
	葡萄牙
	西班牙
	瑞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安托万·凯西亚-姆贝·明杜瓦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中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迪雷·特拉迪(南非)	巴西
	芬兰
	拉脱维亚
	墨西哥
	葡萄牙
	塞拉利昂
	南非